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 号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6,162.92 万元，同比下滑 58.75%，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4.25 万元，同比大幅下滑 141.76%。分季度看，你公司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92.27 万元、7,274.81 万元、7,429.80 万元、9,43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35.33 万元、826.72 万元、578.77 万元、1,322.10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方式及利润来源构成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规模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收入、利润的确认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7.99万元、1,353.41万元、-941.36万元、3,231.7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政策, 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并确认收入 1.01 亿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3.05%。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或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该收入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相关关联交易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审议及披露;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相关关联交易收入以及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结合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 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请年审机构对问题(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674.58 万元, 同比大幅增长 172.48%, 远超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 应收关联方 1,241.10 万元, 同比增长 144.03%。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分析说

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包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变动趋势等，说明在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你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你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账龄、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分账龄计提情况、分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2,853.32 万元，同比增长 48.42%，占归母净利润的 46.30%。其中。“无需支付的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为 2,820.01 万元，主要为你公司根据终审或协商结果冲回无需赔付的预计负债。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前述诉讼涉及案件发生背景、金额、法院裁定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相关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补充披露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营业外支出、支付诉讼款项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3）结合相关诉讼进展，说明报告期冲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取足够的证据证明上述诉讼事项发生重大有利变化，预计负债的冲回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机构就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833.42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共计 7,392.13 万元，占比达 94.3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产生背景、欠款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对应账龄等），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4,826.38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93.06%。请你公司：

（1）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人均薪酬、与你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及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计提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成本构成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劳务外包支付报酬大幅增长且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单位产生重大依赖。

6. 年报显示，你公司研发费用 309.56 万元，同比上涨 55.36%。其中，职工薪酬 226.40 万元，同比增长 28.60%，委托研发费 55.20 万元，同比增长 955.53%，但报告期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化且占员工数量比下降 0.24%。请你公司说明相关研发费

用的具体内容，结合研发费用构成、业务需求等，说明报告期在研发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17 日